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监管整改通知书

湘监能整〔2026〕23号

整改通知书

湖南国能售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事中事后线上核查。经核查，发现你公司人员已不满足许可条件，现提出整改要求。

你公司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并持续保持许可证法定条件。请于收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湖南

能源监管办提交整改材料，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依法按程序撤销有关许可。

电　话：0731-8595998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